

陂面镇镇圩补短板项目 监理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监理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3. 监理单位须具备工程监理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陂面镇镇圩补短板项目（监理服务）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

3. 地点：阳春市

4. 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。大概项目投资金额340万元。

5.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工程监理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号）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陂面镇镇圩补短板项目（监理服务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